

“双十一”原价10万相机变千元

卖家以标错为由欲反悔 法院判合同生效

在网络促销过程中，卖家挂出了超低的折扣价格，为促销低价心动的买家下单后，卖家又以是否可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请求撤销或变更买卖合同？买家诉请卖家履行买卖合同义务支付商品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判决支持买家诉请，并驳回卖家反诉撤销或变更买卖合同的反诉请求。

案件回放：小赵“双十一”淘到超低价宝贝

2017年12月12日，小赵在“双十一”打折促销的前夜发现某网络交易平台中某卖家开设的“徕卡数码专卖店”中的一款原价近10万元的限量版徕卡相机促销价仅为1114元，于是立马下单并成功完成在线支付。随后卖家确认了赵某的购买订单。但直至2018年5月份，该卖家仍未向赵某发货，订单状态一直为“已进入卖家库房，准备出库”。赵某认为，自己和店家之间就相机的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自己也早已履行了付款义务，该卖家迟迟未向自己交付相机，属于严重违约。经过与该卖家多次协商无果之后，为维护合法权益，遂诉法院，诉请该卖家继续履行买卖合同，立即交付

自己所购的徕卡相机1台。

庭审现场：卖家反诉变更或撤销合同

庭审中，被告卖家表示不同意原告赵某的诉请。该卖家认为，在网店发布商品信息、价格的行为按照《合同法》规定是要约邀请，原告赵某提交商品订单是要约，卖家是否接单是承诺。现原告赵某并无证据证明卖家作出了承诺，故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尚未成立。

与此同时，该卖家提出，若法院认定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成立，则提出反诉，诉请将该徕卡相机的买卖合同中的价格变更为93280元或撤销该合同。该卖家认为，当时是由于工作人员由于不熟悉网络平台的商家后台操作系统及疏忽大意，错误地将应当标价为100990元的数码相机价格标成了1114元（本该是优惠减免1114元）。尽管卖家在发现后立即进行了修改，但在此期间仍有包括原告赵某在内的两位客户拍下该数码相机。事后，该卖家积极联系赵某说明情况并希望赵某取消订单，但未能协商一致。现该卖家认为，原告赵某利用被告卖家工作人员没有经验、疏忽大意，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属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是显失

公平的情形，被告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针对该卖家的反诉，赵某辩称不同意其反诉诉讼。赵某认为，双方的买卖合同订立于“双十一”促销期间，商品打折促销是正常的。被告是长期从事网络销售的专业公司，网络平台商城有成熟的价格发布规则及程序，被告称错误标价，原告不予认可。而且被告一直称其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但疏忽大意并不是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现原告已支付了价款，被告应遵循诚信原则交付相机。

审理焦点：双方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宝山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和一般交易习惯，被告卖家将系争相机的外观、规格、型号、售价、库存状态等详细商品信息公布于其网店，内容明确具体，客户可根据上述商品信息自由选择购买。因此，被告在其网店发布系争相机的商品信息的行为已符合要约的特性。原告赵某利用客户端选购商品、提交送货订单信息、完成付款，应当视为进行了承诺。双方之间关于系争徕卡相机的购物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被告以“显失公平”为请求权基础，反诉要求变更或撤销合同，是否恰

当？撤销合同的“除斥期间”是否经过？

宝山法院认为，被告以《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为请求权基础，反诉要求变更或撤销合同，是否恰当。根据《民法总则》对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构成要件的规定，“显失公平”的适用条件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即应以“乘人之危”为因、“显失公平”为果。而本案的原告是普通消费者，被告是网店的经营者。在网络购物合同缔约时，被告显然不存在危困状态或缺乏判定能力等情形，故无法满足《民法总则》关于“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而被告主张其工作人员将商品价格100990元“错误标价”为1114元的行为，是行为人基于对商品价格的认识错误的情形更符合法律关于“重大误解”的定义。而《民法总则》将基于“重大误解”产生的撤销权的除斥期缩短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

本案被告卖家自原告赵某提交订单当天即发现“错误标价”，但一直未提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直到原告起诉后方才提出反诉。被告形成误解系自身的过错所致，原告作为消费者并无过错，被告知晓过错事由却未积极主动地行使权利，应当

认定除斥期已经过，撤销权消灭。

“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所致的法律后果是否包括变更合同？

宝山法院认为，《民法总则》规定当事人可基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提请人民法院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但是删除了《合同法》中关于变更合同的规定。由此可见，《民法总则》生效后，该类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但不可由法院直接变更。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变更相机价格至成本价，原告对此不予确认，经庭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民事法律关系应以双方意思自治为基础，故在当事人未能达成合意的情况下，本院不应主动对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综上，宝山法院认为原告赵某诉请及事实理由，与法不悖，被告卖家的系争相机仍有库存，故被告应负继续履行合同之义务。被告卖家的本诉辩称及反诉主张，于法无据，本难以支持。据此，上海宝山法院判决被告（反诉原告）卖家向原告（反诉被告）赵某交付所购徕卡相机1台，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卖家的全部反诉请求。

判决后，该卖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已婚『渣男』冒充单身骗财十四万后玩失踪

本以为是一场可以共筑爱巢的网恋，不想却落入已婚“爱情骗子”的陷阱……近日，徐汇警方接报并破获一起微信交友引发的诈骗案件，涉案金额14万余元。

今年4月，徐小姐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去年4月底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认识了上海男子陆某。陆某称自己在某外资公司工作，双方很谈得来，不久后，徐小姐便与陆某见了面并开始交往。同年6月，徐小姐得知陆某原来有妻儿，陆某便辩称自己正考虑在近期内离婚，而他本人非常看重与徐小姐的这段感情，单纯的徐小姐选择相信了对方。

同年7月，陆某以需要支付妻子离婚分手费还差5万元为由，让徐小姐先借给他5万元。不久后，徐小姐收到了陆某微信发来的离婚证照片。陆某称已经为两人未来的日子做好了准备，准备重新装修自己的房屋，作为两人的婚房。然后又陆续以购置家具电器为名，让徐小姐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提供信用卡消费等转给他6万余元。2018年10月开始，陆某又以工作筹措资金、做生意需要送礼等理由，让徐小姐转了3万余元给他。可谎言总有被拆穿的一天，陆某用了各种借口、迟迟不肯与徐小姐登记结婚，还依然在以各种理由向徐小姐要钱。今年2月，徐小姐通过微信向陆某催讨报销的款项，陆某不悦，说自己没钱，还称徐可以去法院告他，便把徐小姐的微信拉黑了。此后，徐小姐便再也联系不到对方了。

接到报案后，斜土路派出所民警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并将陆某抓获。到案后，陆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谎称离异单身，被识破后又谎称自己正在和妻子办理离婚，以发送伪造的离婚证图片等方式博取被害人信任，继而保持情侣关系并骗取对方累计14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真相一一被揭开，原来，陆某并无正当职业，一直靠打零工或开网约车为生，也从未和妻子办理过相关离婚手续或拟写离婚协议；陆某利用徐小姐的转账偿还网贷、购买商品套现消费；装修的房屋其实是陆某父亲的，之前出租给他人，现在租约到期陆某父母要重新入住，故进行局部装修；陆某妻子刷卡购买了软装部分，陆某瞒着妻子用徐小姐给自己的钱还了妻子的信用卡；在与徐小姐交往期间，陆某还通过微信结识并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的恋人关系。

目前，陆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上海姑娘马俏妍获环球旅游小姐中国区年度总冠军



5月3日，期待已久的2018—19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在世界自然遗产、国家5A级景区——湖南省新宁县崀山景区北大门广场隆重举办！选手们历经一年的比赛时间，从10000多名选手中层层选拔，脱颖而出，成功站上决赛的舞台。激烈的角逐之下，来自东华大学的上海姑娘1号选手马俏妍摘得桂冠，成为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区）年

度总冠军并同时获得最佳网络人气奖十佳称号。45号选手王婷婷获得亚军、40号选手樊佳逸获得季军。

本次决赛由新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指导，Miss Glob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深圳市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崀山恒源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天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办。

蚀本生意”背后的“生意经”

杨浦警方破获一起“保健品投资”诈骗案

商家做生意不仅不收钱，还给每位顾客发现金、送鸡蛋、送大米？为什么会有愿意做这蚀本的生意？近日，杨浦警方破获一起以“保健品投资”为名的系列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揭露出这“蚀本生意”背后的“生意经”。

3月底，多名群众向杨浦警方报案称，控江路一家店铺骗取理财钱款。接报后，长白新村派出所调查发现，该店是一个农副产品店，经营许可范围内并无进行理财投资的相关资质，该店经营人员龚某等人却在2018年年底以来，以“保健品投资”为名，在店内开展宣传讲座。同时，他们还建立微信公众号，以网购“保健品投资点卡”为由，引诱居民进行转账交易。

能够实现投资回报翻倍，因此参与者不断增加。直至今年3月，一些居民发现这家店铺关门，微信群也关闭了，才发觉被骗并向警方报案。警方调查确认，这一所谓的理财产品纯属虚构，压根无法兑付。4月，长白新村派出所民警先后将龚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到案后，龚某等3人对虚构

事实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龚某等3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杨浦警方提醒，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群众越来越重视对健康的的投资。一些犯罪分子就打着“保健养生”的幌子，看似在推销保健品，其实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中老年人群投资所谓的“保健理财产品”。其套路主要是：

第一步，小恩小惠到场礼——居民到店参加所谓的保健品理财宣讲会，骗子会发给每个人一元钱或者鸡蛋、面条、香皂等物品，以小恩小惠笼络人心。

第二步，给予所谓等额的保健品——“我们这边的理财产品物有所值，您投资多少，我们就等价给您回赠多少金额的保健品！”“投资+保健”，不少人受此忽悠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实际上，这些所谓等额的保健品根本不值钱。

第三步，用“免费旅游”洗脑——居民们还受邀去周边“免费”旅游，其间安排参加所谓投资大会，主席台上的“医学专

家”、身旁的“老客户”等无一不在推荐所谓保健理财产品。在“周周返利，6个月回报翻倍”等巨额回报的诱惑下，一些居民花费数万元购买了一堆毫无用处的“投资卡”。

杨浦警方提醒居民加强防范意识，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请通过正规渠道。当遇到所谓的短周期、高回报等投资宣传时，尤其要提高警惕，切勿盲目听信，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老年电动代步车 上海斯雨特
021-64285578
-64285068

智能新款
¥2410

安全合规
欢迎现场试驾
买就送车罩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裕德路口